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67,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金、汪婷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邮箱:dingli@cndingl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启洪、朱艳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752

传真:010-59013800

邮箱:zhangnan01@zts.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叔麟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电子邮箱:zhangsl0404@live.cn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585,500	2017-10-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项目投资
合计		6,585,500				0.96%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7,55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8%。本次合计质押6,585,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除本次质押外,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129,397,273股。截至2017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135,982,7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7%。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20号),经审计的2016年度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115,307.09万元,高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13,039万元,完成率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数,交易对方对韵达货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重组后,韵达货运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如未来发生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数,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8月9日开市起转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9月26日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后,拟在2017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26日、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6日、9月27日、10月10日和10月11日分别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2、2017-066、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1、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许文焕先生、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文焕	是	4,09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1%	融资
易仰卿	否	1,23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	融资
黄效东	否	1,23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1%	融资
合计	-	6,550,000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许文焕先生的父亲许香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35,923股,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1,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文焕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4,090,000股(含本次),占许文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21%,占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1%,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易仰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9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易仰卿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230,000股(含本次),占易仰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黄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8,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黄效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230,000股(含本次),占黄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1%,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030,072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7.51%),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7年11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99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94,030,07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7.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银联商务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997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11.63元/股。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且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银联商务本次拟减持计划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银联商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如下情况:(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银联商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银联商务未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

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元整	壹亿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91370000737337235643

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会计高级职称;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10月2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邮箱:shiy@wanpy.com.cn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邮编:264003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10月2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邮箱:shiy@wanpy.com.cn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邮编:264003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67,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金、汪婷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邮箱:dingli@cndingl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启洪、朱艳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752

传真:010-59013800

邮箱:zhangnan01@zts.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叔麟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电子邮箱:zhangsl0404@live.cn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及2017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98.61%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乐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0)、《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61)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66)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香榭丽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同乐投资已按照《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香榭丽公司通知,香榭丽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 公司名称: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52457564G

(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1150号6幢409室

(五) 法定代表人:钟浩敏

(六) 注册资本:20100.00万元人民币

(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八)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61%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榭丽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持股30%的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作为推进CEEC项目建设的需要,借款期限5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志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王立先生、原董事曹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均辞去本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现任董事长王宝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现任董事徐腊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召集人:王宝董事长

成员:徐腊平董事、余谦董事、刘志军董事、郑丹董事、李罗力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范值清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王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任董事长王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召集人:宋萍萍独立董事

成员:王宝董事长、张光柳董事、李罗力独立董事、范值清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曹翔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任董事徐腊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召集人:范值清独立董事

成员:李罗力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张光柳董事、徐腊平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风控领导小组")成员和日常工作机构进行调整。

风控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构成如下:

组 长:王宝

副 组 长:刘志军

组 员:张光柳、徐腊平、余谦、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郑丹、朱龙清、薄洪锡

风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为风险控制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为保障其开发项目以及拓展新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赛格地产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赛格地产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信贷款期限拟为36个月,具体业务信贷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融资担保条件以赛格地产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司